

霞浦项目部 2 号机组核岛及部分 BOP 安装工程铠装电加热器安装材料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霞浦项目部 2 号机组核岛及部分 BOP 安装工程铠装电加热器安装材料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GKZH-24ZXH500

2.2 招标项目名称：霞浦项目部 2 号机组核岛及部分 BOP 安装工程铠装电加热器安装材料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2.4 招标范围：霞浦项目部 2 号机组核岛及部分 BOP 安装工程铠装电加热器安装材料项目

2.5 交货地点：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洪江村中核二三公司仓库

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正常供货 40 天，紧急供货 25 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技术规格书（图册）、采购说明书、设计变更、澄清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技术及质量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

2）投标人应是拟投标材料的制造商或产销商，贸易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仅能委托一个贸易商参加，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拟投标材料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或等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正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

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1)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信誉承诺书。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核集团或中核二三供应商黑名单中”。

注：以上 1)、2) 条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存疑，评标专家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可进一步查询和核实。如有不一致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5)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 项目（项目名称缩写）标书款”。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00—2024 年 10 月 15 日 16: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交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以上三个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递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霞浦县长春镇霞浦项目部2号机组工程项目现场

联系人：林芳

电话：18168649902

电子邮件：cnixpbd@cni2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科研楼四层

联系人：张明宇、杨振

电话：13810957288

电子邮件：gkzb68196872@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杨振

电话：13810957288

电子邮件：gkzb68196872@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9 日